

法制教育丛书

婚姻法基本知识

朱 华 泽 编 著
教 育 科 学 出 版 社

【法制教育丛书】

婚姻法基本知识

朱华泽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法制教育丛书】

婚 姻 法 基 本 知 识

朱华泽 编著

责任编辑：王树学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环西路1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4 字数 91,7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30,000 册

书 号：7232·313

定价：0.80 元

内 容 提 要

《法制教育丛书》是讲授法律基础知识的系列性丛书，它以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为宗旨，是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教育的基本教材，也可作为中等以上法律院校系讲授法律专业课的教材。“丛书”共十册。这是一本《婚姻法基本知识》，论述婚姻法的概念和任务、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结婚、家庭关系和离婚，对婚姻法作了系统地阐述。

前 言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提出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要求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

我国是一个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在十亿人口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法律是社会文明的尺度。十亿人口学法、懂法、依法办事，也必将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产生深远的影响。

从这一客观需要出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决议》中提出了“编写简明、通俗的法律常识读物”的要求。为此，我们编写了这套《法制教育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决议》规定，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内容以《宪法》为主，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基本法律的基本内容。根据这一精神，我们将《宪法》基本知识和其他主要法律的基本知识分十册编入《丛书》。十册次第为：《宪法基本知识》、《刑法基本知识》、《民法基本知识》、《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民事诉讼法概要》、《经济法基本知识》、《婚姻法基本知识》、《行政法基本知识》、《经济仲裁基本知识》、《我

国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践》。这十册书所阐述的法律基本知识，都与干部和群众的生活有密切联系，因此，它不仅是干部和青少年必读的法律书籍，而且也可作为法律院(校)系学生学习法律专业课以及各类学校进行法制教育的教材；对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个体经营者来说，这套《丛书》还是指导其实现权利、履行义务、避免经济损失的重要读物。

《丛书》的主编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主任张国华教授，副主编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罗玉中、李贵连同志。各册书的编著者都是从事法律教育或法律研究的同志。按照《决议》规定的“理论联系实际”和“准确、通俗、生动、健康”的原则，《丛书》力求做到既有科学性，又通俗、实用，让一般读者都能理解和使用。我们希望《丛书》的出版能有助于普及法制教育，也希望读者对《丛书》不足之处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念和任务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婚姻法的任务	(6)
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婚姻自由的原则	(13)
第二节 一夫一妻原则	(18)
第三节 男女平等的原则	(21)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 的合法权益	(24)
第五节 计划生育的原则	(28)
第三章 结婚	(32)
第一节 结婚条件	(32)
第二节 结婚程序	(42)
第三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46)
第四章 家庭关系	(50)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家庭的 职能	(50)
第二节 夫妻关系	(55)
第三节 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	(65)
第四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75)
第五章 离婚	(78)

目 录

2

第一节	离婚的原则	(78)
第二节	离婚的程序	(82)
第三节	判决离婚的条件	(91)
第四节	对几种常见婚姻纠纷的 处理	(96)
第五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财 产和生活	(106)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念和任务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

一、婚姻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基于这些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是两种既有区别又有紧密联系的社会关系，两者共同构成婚姻法调整的对象。

婚姻是由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形式。婚姻关系就是男女两性因结婚而产生的夫妻关系。家庭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并由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而组成的亲属之间的共同生活的社会组织。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夫妻是家庭的基本成员，以夫妻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各种关系，如父母和子女关系、兄弟姊妹关系、祖父母与孙子女关系、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等都属家庭关系，因此，也可说家庭关系包括了婚姻关系。

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既有人身关系也有财产关系。因

为婚姻关系只能存在于具有合法的夫妻身份的男女双方之间,家庭关系只能存在于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他们所以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都是同他们的特定身份分不开的。不具备这种身份,就谈不到婚姻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是由家庭财产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它的产生和消灭,是以人身关系的发生和消灭为前提,例如,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因结婚而发生,因离婚而分割,因一方死亡而开始继承;父母子女关系是一方要求他方赡养或抚养的根据;等等。因此,从婚姻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既包括婚姻关系,又包括家庭关系。从婚姻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来看,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由此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具体来说,婚姻法调整的范围主要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的原则和程序,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财产和生活等问题,以及其他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之处,在于它具有两重属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是指这种社会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男女两性的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生儿育女种的繁衍等,这些生理学和生物学方面的因素都存在于婚姻家庭关系中,某些自然规律也会作用于婚姻家庭关系。如果没有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这种自然条件也就无所谓婚姻和家庭。因此,在任何社会制度下,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和巩固,都不能不考虑到这

种自然属性。例如，对于结婚年龄的规定，对近亲结婚的限制，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离婚的理由，以子女出身的事实作为确定亲子女关系的根据等，都是考虑到婚姻家庭关系的这种自然属性的。

但是，对婚姻家庭关系起决定性影响的则是它的社会属性。因婚姻家庭关系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特有的关系。它存在于一定的社会之中，受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制度所制约，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家庭的经济关系必然要受到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的制约，并反映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内容。家庭中的思想关系，包括伦理的、感情的、政治的、法律的关系，则同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包括意识形态有密切联系。因此，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它的产生、变化和发展规律，以及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都不能仅从它的自然属性来解释，只有将它同整个社会制度、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文化的各种社会因素联系起来考察，才能给予正确的说明。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根本属性，自然属性也要受到社会属性的制约，如任何社会的婚姻立法中关于结婚年龄、结婚条件的规定，都不会离开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单纯地考虑自然属性。如果离开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仅仅用自然属性去解释婚姻家庭关系，就会导致将人类的婚姻家庭关系与动物的雌雄结合相混同的谬误。因此，我们决不能夸大自然因素对婚姻家庭的作用，更不能把它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本身混为一谈。

三、婚姻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

由于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可以作为独立

的调整对象，因而调整它的婚姻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与资产阶级法律体系中将婚姻家庭法作为亲属法的组成部分，附属于民法是根本不同的。例如在西德、日本以及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中便是如此。这是因为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一切关系都成为商品关系、货币关系，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实际上是从属于私有财产关系的，资产阶级把缔结婚姻关系也当作买卖契约的签订。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按照资产阶级的理解，婚姻是一种契约。”^①因而，在资产阶级法律体系中，婚姻家庭法不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附属在调整财产关系的民法之内。在我国则不同，由于婚姻家庭关系已具有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性质，它本质上已经不是反映私有制基础之上的财产关系了，它主要是一种存在于特定成员间的人身关系，其中的财产关系只不过是人身关系引起的法律后果，因而婚姻法不再附属于民法，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1950年颁行的婚姻法和1980年修改制定的婚姻法虽然条文不多，内容也较简要，但都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单行的、基本的法律。但是，也不能简单地把《婚姻法》这一部法律就看成是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全部法律，实际上在我国其他的法律部门中，如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行政法等等，也有不少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与《婚姻法》共同构成婚姻法这一独立的法律部门。

婚姻法这一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如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等，都有着紧密联系，例如，婚姻法必须以宪法为立法基础，将宪法中所确立的有关婚姻家庭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6页。

的基本原则具体化。它所调整的某些财产关系也可以适用民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保护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惩办各种严重违反婚姻法的犯罪行为。为了贯彻执行婚姻法中的某些规定，如结婚、离婚的登记，家庭成员的出生与死亡的户籍登记等，也需要国家管理机构采取一定的行政措施，制定有关的行政法规。婚姻法本身是实体法，在处理离婚和其他婚姻家庭纠纷时，除适用婚姻法外，在诉讼程序上还须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但婚姻法与其他法律部门之间也存在着差别，具有自己的特点，这就是：

(1) 在适用上具有广泛的普遍性。由于婚姻家庭是涉及到社会上每一个人的最基本的问题，人人都要结婚、建立家庭并生活在家庭之中，因此婚姻法不只是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律，而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律。

(2) 具有强烈的伦理性。由于婚姻法主要是调整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是依人身关系为转移的，它是属于身份法范畴的法律，与财产法不同。婚姻法本身具有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它与道德规范有着密切联系，在任何社会中，道德规范对婚姻家庭关系具有重大的影响。在我国婚姻法中，特别是在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中，渗透着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要求，凡是违反婚姻法要求的行为，也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

(3) 婚姻法规范既具有阶级性，又具有社会普遍性。婚姻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具有阶级性。但基于婚姻家庭关系的特点，婚姻法规定对人的自然因素、对整个中华民族的利益的考虑，反映人的生理及其发展规律的要求，并受某些自然规律的制约，又说明了它还具有社会普遍性。

(4) 婚姻法中的规定，多数为强制性规范。为了有效地保护婚姻家庭关系和保护社会利益，在婚姻法中虽有任意性规范，但多数是强制性规范，如结婚条件、离婚条件、抚养、赡养等规范都是强制性的，当事人不能自行改变或通过约定加以改变。

婚姻法的这些特点是由婚姻家庭关系的特点所决定的，它反映了婚姻家庭关系的特殊性。

第二节 婚姻法的任务

一、婚姻法的性质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总是要把有利于本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赋予法律的形式，形成一种法律制度，凭藉国家强制力强迫人们遵守。任何社会的婚姻法都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的经济和政治利益服务。

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婚姻法也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性质和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反过来又作用于自己的经济基础，为它服务，起着保护和巩固经济基础的作用。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也要引起它的发展变化。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如政治、道德、宗教以至风俗习惯等对婚姻家庭关系也有着制约的作用，婚姻法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也要受到上层建筑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同整个法律上层建筑一样，婚姻法也是在同上层建筑其他组成

部分相互作用中,共同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

我国婚姻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为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工具。它无论在经济基础、阶级本质、历史使命等方面都同一切剥削阶级的婚姻法根本不同,它是新型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婚姻法。

二、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和建国初期的婚姻法

我国婚姻法的产生有一历史发展过程。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党在领导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过程中,在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和进行一系列社会民主改革的同时,也运用了法律武器对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进行改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闽西根据地的《婚姻法》,鄂豫皖根据地的《婚姻问题决议案》等,是婚姻家庭方面最早的革命法律文献。1931年中央苏维埃政权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和1934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是当时适用于全国一切革命根据地的统一的婚姻立法。后来在各抗日根据地又颁行了一些地区性的婚姻法规,如《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39年)、《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1942年)、《陕甘宁边区修正婚姻暂行条例》(1944年)、《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2年)、《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1943年),等等。到了解放战争时期,有的边区在原有婚姻立法的基础上加以修订,又通过了新的婚姻条例,如1946年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所有这些婚姻法规,在废除封建的包办、强迫和

买卖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促进妇女的解放，调动广大群众的生产和革命的积极性，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虽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婚姻制度的改革还不够彻底，但它们为全国解放后从根本上改革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全国解放后，为了对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进行根本性地、全面性地改革，使长期受封建婚姻家庭制度束缚的广大妇女进一步获得解放，配合和促进各项民主改革的进行，1950年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建国初期一部极为重要的婚姻立法，它明确宣布：“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第一条），确立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它的主要任务是支持广大人民争取婚姻自由的斗争，彻底摧毁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破除在婚姻家庭领域里的封建习俗和封建思想，实行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它的公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婚姻家庭领域里的根本变革。自1950年《婚姻法》的公布，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贯彻婚姻法的运动，采取了大张旗鼓，声势浩大的群众性的宣传方法，做到家喻户晓，从而使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极其显著的成效，使我国的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基本上被摧毁，新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原则得到了确立和贯彻，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广大人民、特别是妇女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三、1980年通过的《婚姻法》是1950年《婚姻法》的完善和发展

随着我国进入到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解决在新形势下在婚姻家庭领域中出现的新问题。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的实践经验和我国进入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任务的新的条件下修订的。它继承了我国婚姻立法的优良传统和基本原则，保留了1950年婚姻法中许多行之有效的规定，并根据我国经济、政治情况的变化和现实需要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1950年婚姻法共有八章二十七条，新婚姻法共分五章三十七条，比原婚姻法增加了十条，其修改、补充和发展的主要内容是：

(1) 在第一章总则部分，除保留了1950年婚姻法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益外，增加了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重要规定。

(2) 在第二章结婚部分中，把原来法定婚龄的男二十、女十八岁，提高到男二十二周岁、女二十周岁；在禁止结婚的规定中，对原婚姻法规定的其他五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结婚问题，从习惯，作了修改，明确规定了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明确规定了“取得结婚证，即确认夫妻关系”；增加了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男方也可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新规定。

(3) 在第三章家庭关系部分中，加强了对家庭关系的调整，对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方面规定得更具体。如对夫妻和父